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禾彬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2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禾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補充為「…23時許起至翌日（7日）3時許止」、第5行補充為「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鄭禾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飲用酒類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猶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37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案為其酒駕初犯，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、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、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
01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
02 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陳威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8 書記官 李燕枝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項第1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229號

18 被 告 鄭禾彬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2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鄭禾彬於民國113年11月6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
23 路00號大世界舞廳飲用啤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
24 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在吐氣
25 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
26 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翌日（7日）3時許，駕駛車牌號00
27 00-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5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
28 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因交通違規而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5
29 時6分許施以檢測，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7
30 毫克，始發現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鄭禾彬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
04 諱，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
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駕籍
06 資料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
07 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09 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陳威呈